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培育中心  
(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51050516012201]0001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酒谷大道四段

验收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泸市水许可（2017）804号，2017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泸住设初[2016]018号，2016年8月3日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月开始施工，2017年11月完工试运行，总工期1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泸州叠加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泸州龙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组织水土保持专家和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项目现场会议室召开了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泸州叠加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泸州龙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酒谷大道四段,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28^{\circ}52'13''$ ,北纬 $105^{\circ}28'43''$ 。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机房”、“办

公展示”和“动力支持”等功能，在总平面中有机房楼、办公展示楼和柴油发电机房三类功能建筑，其中机房楼和办公展示楼贴临设计为一栋建筑，柴油发电机房单独设置。项目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1.33h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 4325m<sup>2</sup>，绿化面积 4665m<sup>2</sup>；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 IDC 标准机房及综合配套工程 13074m<sup>2</sup>。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11 月竣工。本项目总投资约 35600 万元，土建投资 2492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泸州市水务局出具了《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市水许可〔2017〕80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批复的水保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33hm<sup>2</sup>，项目建设区 1.33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 1.33hm<sup>2</sup>。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实际扰动面积为 1.33hm<sup>2</sup>，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3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6 月由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泸州市水务局关于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初步设计》。2016 年 8 月 3 日，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对泸州市水务局关于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泸住设初[2016]018 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主体施工期间，主体监理单位对主体工程中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一

并开展了监理工作，由《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 2018] 887 号) 可知，本项目占地小于 10hm<sup>2</sup>，且挖方小于 10 万方，可以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拦渣率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5%；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

##### 1、建筑区

临时措施：水保方案考虑沿主体建筑一周铺设防雨布，防护裸露的基础施工面和零星堆土，设置防雨布 300m<sup>2</sup>。

#####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本区域设置 754m 雨水管进行排导。

临时措施：本区域包含施工营地，施工营地采取的措施有排水沟 253m，沉砂池 3 个。同时对堆料采取防雨布遮盖 980m<sup>2</sup>。

### 3、绿化区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1750m<sup>3</sup>。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50 株，栽植灌木 0.05hm<sup>2</sup>，直播草种 0.46hm<sup>2</sup>；

临时措施：本区域排水沟 139.8m，沉砂池 2 个，防雨布覆盖 605.6m<sup>2</sup>，土袋挡墙 109 m<sup>3</sup>。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泸州市水务局关于泸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培育中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排水清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立涛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陶永业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文蓉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张继飞	四川省泸州龙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罗明俊	四川省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明俊	泸州叠加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刘芝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周征	特邀	工程师	
廖安宏		特邀	高工		专家